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9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杨华春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2023年10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10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9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0月7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2023年10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9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宁福”)新增注册资本161,038万元,注册资本由101,500万元变更为262,538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11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广西宁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930万元,折合1.18元/每注册资本。经广西宁福各股东方共同协商后,一致同意公司、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科晟”)以1.18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持有的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新能源”)94.28%股权作价175,595.56万元对广西宁福增资,认购广西宁福148,8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南宁科晟以货币14,428.57万元对广西宁福增资,认购广西宁福12,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西宁福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广西宁福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35.2041%增加至70.2916%。广西宁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多氟多新能源股权,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广西宁福股东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为广西宁福股东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41682572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科技大厦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李世江(实际控制人)持股56.00%,李凌云持股12.00%,李云峰持股10.00%,李凌霄持股8.00%,李世斌持股6.00%,李世轩持股2.00%,韩世军持股2.00%,王艳利持股1.60%,侯国军持股1.40%,张朝霞持股1.00%。

9、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4,353.29万元,净资产为77,140.3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5,906.10万元,净利润为10,357.5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51,888.65万元,净资产为86,953.26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8,182.98万元,净利润为3,555.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经查询,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5QGBQ02M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作芯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出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0日

6、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情况:广西芯前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5.8773%,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4.1227%。

9、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02.12万元,净资产为2,001.4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30.13万元,净资产为2,029.43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7.7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为广西宁福股东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人。

11、经查询,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参与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QJEMK5E

2、成立时间:2021年06月21日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4栋2楼205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南宁市揽胜亿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乐新)

6、注册资本:60,3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情况: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9171%,南宁产投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9171%,南宁市揽胜亿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658%。

9、经查询,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9BXR1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5、注册资本:101,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7、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4栋2楼20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2022年度,广西宁福实现营业收入4,320.14万元,净利润-2,202.1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8,686.23万元,净资产为63,186.3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上半年,广西宁福实现营业收入33,211.19万元,净利润-710.8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13,751.09万元,净资产为92,975.4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32.14	35.2041%	货币出资	35,732.14	70.2916%	货币出资
				148,810.00		股权出资
小计	35,732.14	35.2041%		184,542.14	70.2916%	–
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71.43	44.8980%	货币出资	57,799.43	22.0156%	货币出资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57.14	10.2041%	货币出资	10,357.14	3.9450%	货币出资
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2.86	4.0816%	货币出资	4,142.86	1.5780%	货币出资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178.57	5.102%	货币出资	5,178.57	1.9725%	货币出资
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86	0.5102%	货币出资	517.86	0.1973%	货币出资
合计	101,500.00	100%	–	262,538.00	100%	–

11、广西宁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11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广西宁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930万元,折合1.18元/每注册资本,经广西宁福各股东方一致同意:公司、南宁科晟按照1.18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广西宁福新增注册资本。

2、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11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多氟多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6,249万元,公司持有多氟多新能源94.28%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75,595.56万元。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1: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丁方2: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3:南宁揽胜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4: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增资先决条件

1.1乙方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且丁方已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2丙方除甲方1外的其他股东已放弃甲方1以其持有丙方股权向乙方出资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1.3本协议已经由相关当事方有效及适当的签署;

1.4甲方1保证所持有丙方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拥有对股权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1.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2、增资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11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广西宁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930万元,折合1.18元/每注册资本。

3、增资金额及方式

3.1甲方1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及甲方2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3.2甲方1以其持有丙方94.28%股权作价175,595.56万元对乙方增资,认购乙方148,8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甲方2以14,428.57万元的价格认购乙方12,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协议生效

4.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2本协议一式拾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一份用于丙方办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一份用于乙方办理增资扩股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持有多氟多新能源股权作价对广西宁福进行增资,将公司同类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发展战略明确清晰,以促进新能源电池业务板块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对广西宁福进行增资不会对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39,986.84万元(不含税),与广西宁芯聚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广西宁福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明确、公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广西宁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没有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广西宁福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子公司广西宁福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多氟多上述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议程序,未来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多氟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暨股权出资协议》;

6、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9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dfd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俊民先生、宋远方先生、孙茂竹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补选后公司董事会由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张军先生,陈莫先生共7名董事组成。

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委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委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郑凯先生(主席)、李森先生、胡英英女士

战略委员会:张锦红先生(主席)、胡英英女士、张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英英女士(主席)、张锦红先生、郑凯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森先生(主席)、胡英英女士、张新宇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郑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调整将在李森先生、郑凯先生、胡英英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简历:

郑凯先生:1979 年 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会计学)博士,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17年9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联合导师,华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森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作,高级工程师;2017年5月-2021年7月,从事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任专业副总;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望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英英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江南大学针织工程机电一体化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无锡分公司外贸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无锡市杰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无锡丝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22年6月上海华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华理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英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10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等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金浦钛业最新一期对金浦英萨的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金浦钛业为金浦英萨提供担保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2、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邰保安

4、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5、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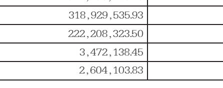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452,983.41	681,059,289.66
负债总额	347,523,447.48	364,969,936.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420,000.00	14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7,298,403.48	364,969,936.22
净资产总额	318,929,535.93	316,089,353.44
营业收入	222,208,323.50	568,255,074.52
利润总额	3,472,138.45	94,278,961.84
净利润	2,604,103.83	74,460,805.39

9、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8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97%。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4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时代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时代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时代电气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车株洲所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前取得的589,585,699股股份(占时代电气当前总股本的41.63%)的锁定期,自2024年9月7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9月6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时代电气股份,亦不会要求时代电气回购该等股份,因时代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内的承诺。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代电气股份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拉考沙胺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拉考沙胺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200ml: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472023

受理号:CYHS2200387国

证书编号:2023S0156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28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拉考沙胺口服溶液主要成份为拉考沙胺,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联合治疗。

拉考沙胺是最新一代抗癫痫药物,原研为UCB Pharma SA,片剂已于2018年在国内获批上市,2020年7月口服溶液在国内上市。口服溶液作为新剂型,能为儿童患者提供精确的给药剂量,同时还能为难以耐受片剂的患者(如:呛咳、吞咽困难、需要鼻饲、胃造瘘等)提供可替代剂型;特别设计的水果口味更易于儿童患者接受和用药。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华润双鹤、扬子江、健民药业等多家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国产仿制药上市,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显示,拉考沙胺口服溶液已于2023年10月13日纳入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正式目录。

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2022年拉考沙胺品类销售额为6,362万元,较2021年增长150.16%,其中拉考沙胺口服剂型占比达到76.0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拉考沙胺口服溶液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或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浦东建设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浦东建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浦东建设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送达的签字会计师变更有关说明,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王兴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兴华先生、李玮俊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俊先生。现因注册会计师李玮俊先生离职,天职国际拟安排杨林先生担任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兴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兴华先生、杨林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俊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杨林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林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的函告,获悉刘琪女士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刘琪	是	1,785.00	55.78	1.88	2022-08-30	2023-10-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85.00	55.78	1.8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志坚	16,041.60	16.87	5,862.00	36.54	6.16	5,862.00	100.00	7,538.70	74.06
刘琪	3,200.00	3.36	700.00	21.88	0.74	–	–	–	–
合计	19,241.60	20.23	6,562.00	34.10	6.90	5,862.00	89.33	7,538.70	59.46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7日